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尤湘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聲請費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